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

94-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20)
95-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
96-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26)
97-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2)
99-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9.14)
100-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18)
100-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2.06)
101-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1.28)
101-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5.21)
103-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3.25)
106-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7.01.09)
107-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2.26)
109-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3.16)
110-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3.15)
110-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4.19)
111-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9.20)

第一條 本修業須知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所實際需要訂定之。適用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授與理學碩士學位：

一、修滿 36 學分及格（包括畢業論文）：

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包括畢業論文），碩士學位考試審核通過，並在畢業前通過本所規定之英文檢定（擁有英語系國外大學學歷畢業證書者得免之）或另修習通過本校英文課程 6 學分以上，成績達 70 分以上，得授與理學碩士學位。英文檢定門檻請參照各學年科目學分表規定，本修業須知不另行贅述。

二、碩士班課程領域如下：

- （一）共同必修科目。
- （二）畢業論文。
- （三）基礎暨專業選修科目。

三、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另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非印刷、圖文傳播等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經臨時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洽商後，得至大學部補修印刷或圖文傳播等基礎課程 6 至 12 學分，所修習課程科目及時數由臨時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認定，經由系（所）主任核定，補修學分不在畢業學分內，補修學分需在修習研究所核心課程之前完成。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科目 9 學分以上。第二學

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碩士班課程 3 學分以上（畢業論文不列入計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本所碩士班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16 分，修課需經臨時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同意。

第五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下列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所生。

（二）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二、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三、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本所碩士班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學生於他校或社教機構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或進修課程，不得抵免。

四、抵免科目應與專業選修科目及共同選修科目名稱相近或內容相符者，依教務處公佈之抵免學分認定表規範之辦理。

五、抵免學分總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就讀本所碩士班抵免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

六、申請抵免之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

七、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或研究生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研究生及格標準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經申請並由本所碩士班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本所碩士班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二）本所碩士班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三）本所碩士班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四）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五）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休學、退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填單申請後，經指導教授、系（所）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退學手續。

二、研究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為原則，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以延長。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自動申請退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六)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七) 碩士班修業屆滿規定期限，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 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八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資格認可：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選擇完成下列項目至少一項，始可提出碩士學位計畫考試申請。

- (一) 已在國內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經過審查之論文，學生須為第一作者。
- (二) 已在國外(境外)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經過審查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若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得為第二作者。
- (三) 已在國內外學術論著至少獨立發表一篇論文。前項所稱之學術論著係指具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提報論文、國科會等學術單位委託之專題研究報告或技術手冊、已公開出版之專書等。
- (四) 其他特殊情況提系務會議討論。

二、積分審核：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選擇完成（參與）下表計點項目，積分達 3 點（含）以上始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項 目	點 數		備 註
參與專案研究	2		1.需全程參與專案研究。 2.核可點數，依專案執行時間計算。 (1) 3 個月~6 個月，0.5 點。 (2) 6 個月~1 年，1 點 (3) 1 年~2 年，2點 3.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競賽 國際性、全國性 (註:參展總件數 達100件以上或 獎金總額達新台 幣10萬元以上)	金、銀、銅	3	1. 各種比賽獎次名稱若有不同 時，於系務會議討論其給點 方式。 2. 以個人參展、參賽採計，若 多人參賽點數以參展、參賽 人數平均（最多限 4 人）。 3. 需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
	優選	2	
	佳作	1	
入選	0.5		
展演	國家級展場	4	

	縣、市立文化中心	3	任認定，並提系務會議討論。
	學校展場	1	
	一般畫廊或展出空間	1	
專書	內容須與本系專業相關	3~2	

三、論文或競賽以就學期間發表者為限。

四、學位計畫考試須於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完成。

第九條 本修業須知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